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23号

91130221763416020C2024001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5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960.0 万元）建设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主要建设 1×260t/h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锅炉+1×80MW 超高温亚临界中间一次再热凝汽式汽轮机+1×85MW 发电机组，年发电量 54858.87 万 kWh，所发电量并网不上网，全部为企业自用。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已核准（唐审投资核字[2024]29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小苏打原料仓及研磨废气、脱硫灰仓废气通过管道送至脱硫反应器，混合燃气锅炉废气采用高效低氮燃烧器+SCR脱硝+钠基干法脱硫+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8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NH₃、烟气黑度均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标准(试行)>的通知》(冀创A领办[2023]6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排放要求。通过研磨车间封闭等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相关要求；盐酸储罐呼吸废气采用酸雾吸收器净化处理，HCl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氨水储罐呼吸废气采用氨吸收罐净化处理，NH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4、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凝结水精处理装置排污水(含酸雾吸收器排污水)中和处理后、除盐水制备



系统排污水均排入天柱钢铁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5、本项目泵类、罗茨风机、研磨机、发电机采用厂房隔声，汽轮机自带隔声罩壳+厂房隔声，送风机、锅炉排气系统采用消音器，引风机、冷却塔等，采取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废树脂、废滤袋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脱硫灰暂存于脱硫灰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滤材及滤渣、废铅蓄电池、废SCR催化剂暂存于天柱钢铁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86.233t/a，氮氧化物123.189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3日印发

